|  |  |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 | 規章編號 |
| A041070008 |

|  |
| --- |
| 服務績優獎學金辦法 |

制定部門：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中華民國107年07月27日修訂

|  |
| --- |
| 修訂記錄： 97.05.03學生事務會議修訂99.09.30學生事務會議修訂100.07.27學生事務會議修訂103.09.03學生事務會議修定106.05.2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107.07.2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  |
| --- |
| 第一條 目的 **1** |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1** |
| 第三條 管理部門 **1** |
| 第四條 服務績優獎學金等級名額 **1** |
| 第五條 各等服務績優學生評選標準及評選週期 **1** |
| 第六條 推薦及審查 **2** |
| 第七條 頒獎與表揚 **2** |
|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2**22 |

明志科技大學

服務績優獎學金辦法

97.05.03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3.09.03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05.2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7.07.2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服務獎學金之申請、評選及發放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服務績優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學生。

第三條 管理部門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

第四條 服務績優獎學金等級名額

一、一等獎學金：11名，每名金額3000元、獎狀乙只。

二、二等獎學金：21名，每名金額2000元、獎狀乙只。

三、三等獎學金：32名，每名金額1200元、獎狀乙只。

 四、各得獎等第獎學金總人數不得相互更動。

第五條 各等服務績優學生評選標準

一、一等獎學金

1.積極參與全校性服務，績效特優者。

2.辦理學生社團事務，熱心工作，績效特優者。

3.擔任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負責盡職。

二、二等獎學金

1.熱心參與服務，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2.辦理學生社團事務，對於所指派課外活動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3.擔任自治幹部領導同學工作有優異表現者。

三、三等獎學金

1.愛護團體，熱心服務有具體表現者。

2.擔任自治幹部，服務同學有具體表現者。

3.辦理學生社團事務，對於所指派課外活動工作，有具體表現者。

第六條 推薦及審查

1. 候選學生填寫「明志科技大學服務績優獎學金申請表」(表號：A041070108)，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全部資料一式三份，於每年4月10日前送至課外活動組會辦。
2. 課外活動組將依申請表所填具之推薦人發送「明志科技大學服務績優獎學金推薦表」(表號：A041070208)，回傳後作為審查資料。
3. 四月底前由學務處召開審核會議審查，經審查決定名單後公佈。

第七條 頒獎與表揚

各服務績優獎學金得獎者於全校集會（朝會）場合公開頒獎與表揚。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2

2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服務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照片) |
| 班級 |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 具體優良事蹟 | (請以條例說明，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圖片，若本表不足，請另紙繕寫。) |
| 推薦順序(由學生填寫) | 推薦單位：導師、各系所、學務處各組。 |
| 第一推薦單位/人 |  |
| 第二推薦單位/人 |  |
| 第三推薦單位/人 |  |
| (以上欄位填寫完畢後，請繳交至課外活動組。) |
| 推薦單位 | 推薦人 | 推薦表 | 評分 |
|  |  | □有 □無 |  |
|  |  | □有 □無 |  |
|  |  | □有 □無 |  |
| 評選結果 | □一等獎 □二等獎□三等獎 □未獲選 | 平均分數 |  |

表號：A041070108

**明志科技大學服務績優獎學金推薦表**

|  |  |
| --- | --- |
| 班級 |  |
| 姓名 |  |
| 學號 |  |
| 推薦單位/人 |  |
| 評分 | * 評分標準：一等91分以上；二等81～90分；三等71~80分。
* 請以推薦人數比例，依照1：2：3為原則，如推薦人數有6人，則一等僅能有1名、二等2名、三等3名。
 |
| 推薦原因 |
|  |

表號：A041070208